

1927年

第

卷

第

22

期

市政月刊



第二十二期



京都市政公所發行

京都市政月刊第二十二期目錄

一 圖畫

京都市政公所市立第八平民補習學校

畢業攝影

二 市政進行紀要

展寬金魚胡同西口馬路

規定條款限制各種車輛通行王府井大

街土瀝青路

三 法規公牘

京都市內城醫院編制規程

京都市衛生陳列所編制規程

命令 呈文 公函 批示 布告 通

告

四 收支報告

目 錄

本公所民國十六年十月份收支報告單

五 公布表冊

妨碍房基綫戶名丈尺明細表

六 調查報告

內外城市政捐局報告十六年十月份鋪

戶新開歇業一覽表

四郊市政捐局報告十六年十月份鋪戶

新開歇業改等一覽表

本公所衛生巡查隊調查內外城各警區

穢土日量及原有運除穢土之設備表

七 譯述

美國市政論

英國滿切斯達之市議會

八統計

京都市傳染病醫院民國十六年十月份

住院病人統計表

京都市立東郊醫院民國十六年十月份

診治人數表

九都市舊聞

東交民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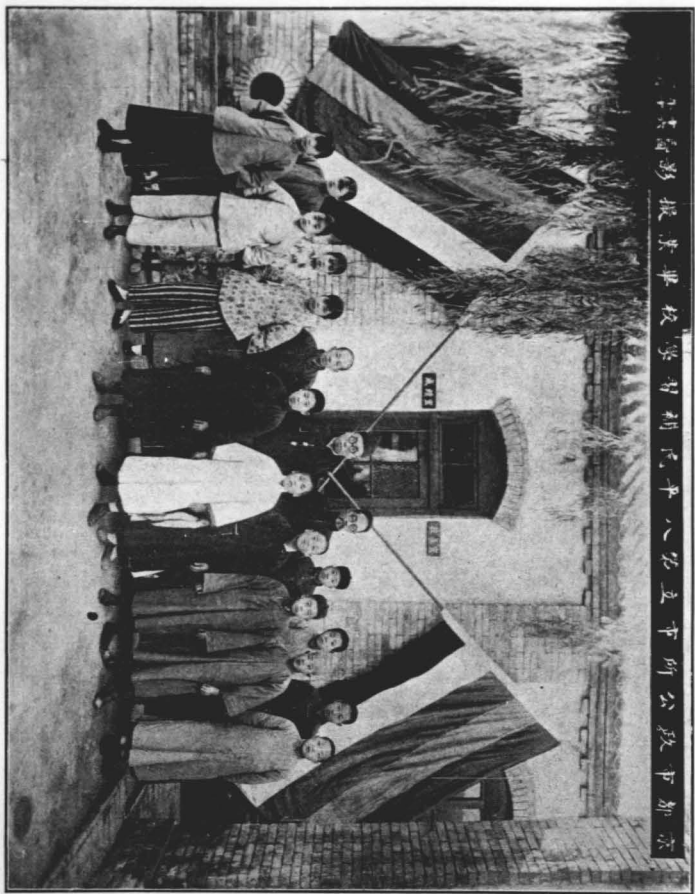
京都市政月刊第二十二期目錄

東京市立第七補習學校畢業生合影



東京都立第七平民補習學校業攝影

北京市政公所第八屆畢業生攝影紀念



北京市政公所第八屆畢業生攝影紀念

市政進行紀要

展寬金魚胡同西口馬路

京都市東城金魚胡同西口即東安市場北門交通繁盛而路幅窄狹行人車馬諸感不便民國十年間本公所因改良東安市場曾計劃將該胡同西口一併展寬並經繪具圖冊函請京師警察廳令行區署按照圖定丈尺宣布收用嗣因該處各商號等紛向區署請求暫緩執行情願下屆翻修馬路時遵照拆讓此案遂暫行擱置迨至十四年九月間本公所仍擬展修該胡同馬路該處各商號等又以時局不靖商業蕭條爲辭未即退讓本年十月間本公所以該處馬路展寬路綫勢難再緩當即函請警廳令區署轉飭各商號迅速拆讓旋經警廳函復已飭令區署派員勸辦各商號允於本月間將應行拆讓房間一律騰空惟該胡同西口應拆之房係屬前清內務府官產該處會文齋商號等呈請公所轉商督辦官產公署其自建房屋所佔官地免予處分當經官產公署函復贊同至新拆讓之各商號已由警廳指撥市

場內空地建蓋樓房現已動工年內即可營業矣

規定條款限制各種車輛通行王府井大街土瀝青路

本公所近年來除補修各石渣路外復漸次擴充改築土瀝青路本年七月間先建築西四至西單大街土瀝青路計需洋三萬六千餘元（詳見月刊第十八九期合刊）嗣又建築王府井大街土瀝青路灰磚便道計需洋一萬數千元本公所以該處爲繁盛之區往來車輛甚多最易損壞馬路自當善爲護養以維路政而重市款特規定條款八條限制各種車輛通行並粘貼通告以便周知一面商明京師警察廳轉飭該處守望長警注意復由公所派遣路工巡查會同隨時照料指揮至限制各種車輛通行該處之各條款詳見本期公牘欄內

法 規 公 牘

京都市內城醫院編制規程

第一條 京都市政公所特設內城醫院專司市內一切普通病症之治療直隸於本公所

第二條 本醫院置管理員一人承本公所督辦會辦坐辦之命令督率各職員管理院務但關於醫務應會同西醫長中醫長行之

第三條 本醫院置西醫長中醫長各一人綜理各該管醫務並指揮監督醫務人員置西醫員四人中醫員三人承各該醫長之命分任醫務置藥劑師一人藥劑士二人看護長一人看護八人至十二人分掌調劑看護事務

第四條 關於醫院之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置事務員三人書記四人分掌之

第五條 管理員西醫長中醫長由督辦遵員派充西醫員中醫員由各該醫長遴選呈明派充事務員由管理員呈明派充藥劑師看護長藥劑士由管理員商同西醫長呈明派充看護書記由管理員派充報明備案

第六條 本醫院爲研究醫務及治療上之襄助得延請市內名醫爲顧問醫師由督辦聘任

第七條 治療規則辦事細則由管理員西醫長中醫長擬訂呈明公所核准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京都市衛生陳列所編制規程

第一條 京都市政公所爲供給衛生上研求比較及其宣傳之用徵集關係衛生物品圖畫設置陳列所陳列之

第二條 衛生陳列所設所長一人由市政督辦派充承督辦會辦坐辦之命管理本所事務

第三條 衛生陳列所設技術員一人事務員二人由所長呈明市政督辦派充書記二人由所長派充呈報市政公所

第四條 衛生陳列所因技術及研究上必要得呈明市政公所延聘技術顧問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市 政 月 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一〇號

茲制定京都市內城醫院編制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一一號

內外城市政捐局副局長徐顯曾呈請開差應予照准改派邵侃爲內外城市政捐局副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一二號

派邵侃爲內外城市政捐局副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督辦

命 令

市 政 月 刊

命 令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一三號

茲派沈祖德充市政公所衛生陳列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一四號

楊永慶調充四郊捐局徵收員趙希彬調充本公所事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一五號

派丁文璽籌備平民工廠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一六號

派劉顧問錫昌兼辦秘書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令 第一一七號

茲制定京都市衛生陳列所編制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三三號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呈一件爲陳明徵收汽車困難情形由

呈悉查所陳汽車徵捐困難自屬實在情形除熱河駐京辦公處漏捐汽車四十輛
一節另由本公所設法接洽辦理暨聯德汽車行抗捐各情已函知京師警察廳飭
區照章嚴加罰辦外其餘各汽車行既有僅繳舖捐不納車捐並設詞搪塞等情事

命 令

應由該局遴派調查員分赴各該汽車行查詢明晰再行函廳分別辦理並將情形隨時具報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三四號

令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沈國均

呈一件爲四郊雜捐應否仍由該局徵收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四郊雜捐一項劃歸各郊警署直接徵收一節係爲劃清界限起見尙屬可行惟該項雜捐內之跑馬場捐頤和園提成費二項專爲補助修養馬路之用自應仍歸公所徵收除由本公所函行京師警察廳轉飭各郊警署遵照外合亟抄錄原函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三六號

令內外城市政捐局副局長徐顯會

呈一件爲請開差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四三號

令衛生陳列所所長沈祖德

呈一件爲報到差日期請發鈐記由

呈悉茲刊發鈐記一顆文曰京都市政公所衛生陳列所之鈐記仰卽具領仍將啓

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督辦

命 令

命 令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四四號

八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呈領本年冬季煤火暨收捐處爐火等費請核發由

呈悉該局請領本年冬季煤火費並請加收捐處爐火等費共計九百四十元該收捐處購置煤爐本年暫以每處一百三十元准予給領嗣後僅需煤火費不得援以爲例仰仍撙節開支核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四五號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呈領十七年分各種捐照簿冊臨時費並請加增二百元請核發由

呈悉該局呈領十七年分捐照等費並請增加二百元共計一千五百元准予給領仰仍撙節開支實報實銷以重公款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四六號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摺呈收捐處擬懇每月增加津貼二百元請鑒核田

摺呈已悉該局所請收捐處每月增加津貼二百元等情應照准仰即認真支配毋
濫母遺俾資策勵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四七號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呈報收捐處開辦經費開具清單單據請核發歸墊由

呈單閱悉查單據數目均屬相符應准核銷仰即具領歸墊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四八號

令京師城郊官中事務處處長孫闊文

呈爲冬季爐火用款擬按月報銷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仍樽節開支並將爐火及煤斤各數目聲敘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四九號

令衛生陳列所所長沈祖德

呈一件擬派技術事務各員由

據呈擬派沈銜書充技術員崔蘊璋陳鈞充事務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十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五〇號

令衛生陳列所所長沈祖德

呈一件擬請核定臨時經費由

據呈擬該所臨時費全年八百四十三元應即照准除經常費俟核定後再行令遵
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五一號

令東郊醫院管理員李桂林

呈一件爲李醫員逞凶情形請示由

據行政處轉呈該管理員原呈均悉醫員李汁徵應即開去職務遣差黃震泰接充
仰即遵照分別轉知仍將黃震泰到差日期具報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五四號

令京都市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沈國均

呈一件呈送修正四郊市政捐局各區收捐處辦事細則由

呈悉所擬修正各區收捐處辦事細則尙屬妥協應卽照准合行指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五五號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呈一件呈報第二收捐處整理捐務情形並比較表備核由

呈悉該局第二收捐處主管陶康等整頓捐務頗著成效應卽傳令嘉獎並由該局

通飭其於三處積極辦理以臻實效而裕捐收合行指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局指令 第一五六號

令籌備平民工廠事宜丁文璽

呈一件呈報設立臨時籌備工廠地點並開始辦公日期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五七號

令衛生陳列所所長沈祖德

呈一件呈報派張恩紳等二員充任書記由

呈悉所派書記張恩紳龔通禮二員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命 令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五八號

令衛生陳列所所長沈祖德

呈一件擬具整頓辦法并請發一部分費用由

呈悉所擬整頓辦法均屬當務之急自屬可行其一部分整理費既據預請三百元應准先發仰卽樽節開支據寔報銷至所餘各項仍仰切實估計呈候核定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指令 第一五九號

令京都市內外城市政捐局局長馮祥光

呈一件呈報近日市面狀況影響捐收請備案由

呈悉所稱近日市面狀況影響捐收各節自屬實情仍望激勵員司勉爲其難認真辦理以重捐務而符夙效合行指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三三號

令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沈國均

爲令行事楊永慶調充四郊捐局徵收員趙希彬調充本公所事務員仰卽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三四號

令

京都市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平民補習學校四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小學校

查市立平民補習學校及四郊小學校現有數處畢業應由本公所發給畢業證書以昭鄭重茲製定發給市立平民補習學校暨四郊小學校畢業證書辦法嗣後各該校學生遇有畢業之時應卽依照辦理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三五號

令京都市衛生陳列所所長沈祖德

查該所現經本公所接收應即改組除制定組制規程暨應設之技術事務各員亦由該所長呈擬令准派充外仰該所長即行前往接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督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訓令 第三六號

令四郊市政捐局局長沈國均

查四郊雜捐劃歸各郊警察署直接徵收惟跑馬場捐及頤和園提成費專為補助修養馬路之用應由該局徵收一案曾經本公所函達京師警察廳查照令知四郊警察署遵照在案茲准復稱准函開將跑馬場捐及頤和園提成費兩項劃歸四郊

捐局徵收其餘雜捐歸各郊警察署徵收自應照辦等因到所除由本公所函復警察廳按月補助警廳四郊清道經費並請再予令知西郊警察署遵照接洽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妥速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十六日

督辦

呈 大元帥爲修正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 呈請鑒核由

呈爲修正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以資遵守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京都市自民國三年特設市政公所由內務總長組織成立七年一月呈准暫行編制十四年一月曾經修正交法制院迄未核覆公布其間事務屢更與舊編制多有不符新編制又未經施行一切措施無所依據瑞麟就職後謹遵 明令訓示所及力圖整飭竊以爲編制爲全部事務總綱不容再緩爰就舊有編制及歷次修正各草案詳加考覈擬訂爲三十條交由法制局覆核并經國務會議通過理合繕具修正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全文呈請 鑒核謹呈

內外城市政捐局呈爲呈報近日市面狀況影響捐收各緣由請備案由

爲呈報事竊職局自收捐處成立以來局長昕夕督率員司人等殫精竭神力事整頓所有以前警

區代徵時舖商拖欠各項捐款大致均已催補齊全一面嚴查車舖漏捐八九月月份統計共收十一萬三千餘元迭經報解在案至本月捐收自應仍舊辦理以冀有盈無絀惟局長近來考察市面情形車舖戲妓各業均受軍事影響呈報停業減等著不一而足貨車一項每屆冬季煤糧入市捐收正應暢旺之時而現在強半徵爲軍用其餘亦復銷捐藏匿此項損失爲數甚鉅加之內外城各戲院夜戲既多停演戲捐自亦減少凡此情形均屬特別原因除仍由局長督同員司切實辦理外理合將收捐處成立以來整理捐收大概情形及近日市面狀況影響捐收各緣由先行呈報鑒核備案謹呈

衛生陳列所所長沈祖德呈爲擬就整理該所條陳請發給接辦整理費由

爲呈請事竊按衛生陳列所本係一種社會教育機關指導市民講求衛生於全市公衆安樂市民康健關係殊爲重要前此內務部管理時因經費支絀僅具雛形未能擴充蔚爲大觀現由鈞所接收令派祖德典司其事自應設法整頓以期刷新所有應行興革諸端容當悉心籌畫擬具辦法另文呈請鑒核目下爲引起市民觀感起見在職所新址未經擇定以前擬先就接收原狀略加整理謹將亟須舉辦事項爲鈞所條舉陳之

一本所名稱既已更改所有舊日牌額應即撤換擬即改製京都市衛生陳列所牌額計本所門口

一方公園大門一方社壇東西南北四門各一小方分別懸掛

一本所地點偏在公園僻靜之處素爲游人所不注意擬設法利用廣告牌在公園門口及園內衝要地體分別設立

一本所現存陳列物品之架櫃大都陳舊破壞大都有碍觀瞻擬即雇工酌加修理油刷

一本所既爲喚起市民注重衛生觀念而設對於陳列方法應參加美術方式擬即酌量添製模型數種並改良說明標識以增參觀興趣

一接收所內辦公傢具均已破壞不全擬酌量添購數件以資應用

一所內辦公室窗壁糊紙均已破舊擬雇工重加裱糊

以上各節均係暫維現狀稍加整理必須舉辦不容稍緩事項所有用費除第一第二第三三款擬即分別招商估定再行呈請核發外其第四第五第六三款擬請俯准先予發給接辦整理費三百元由職所掄節動用核實報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四郊市政捐局呈爲呈明近日捐收銳減情形乞備案由

呈爲呈明事竊查職局捐務自收歸自辦以來經局督飭徵收員司認真服務並賴警察長警之協助八九兩月分捐收漸有起色業將捐款分別呈解在案近自戰事發生震驚畿甸界外鄉車恐被

軍事機關徵用類多裹足不前其營業月捐大車亦多不敢出而營業至於鋪戶房屋爲軍隊借駐者尤復不少因之商鋪營業並受影響是以鄉車日捐營業大車月捐徵收銳減鋪戶月捐季捐催徵亦感困難預計本月捐款成數較前必大爲減色除督飭徵收員司毋辭艱辛盡力催徵外事關捐收考成理合先行陳明伏乞鈞所鑒核備案謹呈

內城醫院管理員許福奎呈爲呈報接收前內城官醫院日期請備案由

敬呈者竊福奎於九月二十三日奉令派充京都市政公所內城醫院管理員遵即約同京師警察廳主管人員於十月八日前往錢糧胡同前內城官醫院接收房屋其原存少數傢具亦經按單點查惟均破壞不適用已另行封存當即派定警衛二名駐院看守福奎接收後亦時往照料除開辦事宜現正籌商進行隨時請示外所有接收前內城官醫院日期理合先行呈報鑒核備案再西醫長陳祀邦聲稱西藥預定半年之用約需二千五百元又西醫方面購置各項器具約需四千元合併陳明謹呈

京師警察廳函爲將現在畜犬管理之法辦理情形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准函開近來北京市內有瘋犬噬人慘死之事殊爲可憫查從前貴廳曾公布管理畜犬暨野犬取締辦法其中不獨含有預防瘋犬之作用且對於無病犬之噬人亦有防範之法本公所爲

公共衛生預防危險起見擬請查酌是否可將畜犬管理之法籌議實施請煩查照見復等因查本廳前因市面發生瘋犬傷人之事經由廳撰成布告將社會何以畜養犬及犬何變成狂瘵犬成狂瘵即爲害於人社會當共同一致防範遇有瘋犬發生應隨時同起撲殺倘力有不足即報告官廳以便防範不得放任割切曉諭人民並通令各區注意辦理在案至管理畜犬辦法本廳曾於民國八年奉部令訂定章程八條頒布施行嗣因京師人民對於此種辦法頗多觀望多方開導未能一致領會復於十三年將原有章程重加修訂加入取締野犬一條計共九條通令公布並呈部有案比因時局關係人民對此仍不免意存觀望即商家承做懸掛犬頸之號牌亦因購者不多頗有賠累值此四方多難之秋官廳對於民間應行負責辦理之事既大且多此項管理畜犬辦法之實行似覺尙有詳加考慮之必要准函前因除再參照向章變通辦通切實進行外相應將本廳現在辦理情形函復查照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函復照收天興銀號欠款外其未交之數仍請嚴飭清償由

逕啟者前以天興銀號虧欠本所公款除追繳暨抵撥外仍欠交銀元一萬六千零零八元四角七分九釐銅元二千一百六十三吊文銅元票七百四十五吊六百元當經函達貴廳嚴飭清償在案十月四日准函開查此案節經本廳勒限嚴追准函前因除再嚴飭該號從速清繳外茲將陸續

市 政 月 刊

公 函

二二二

追出銀元一千二百元小洋五元銅元九百七十一吊五百文銅元票三千五百九十九吊文函送貴公所查收其小洋銅元票兩項俟結案時再行折合計算等因准此當即照數點收除小洋銅元票兩項分別另存外其銀元銅元均照交來數目撥入天興銀號欠款歸還賬內查天興銀號欠款除此次追繳之數計仍欠交銀元一萬四千餘元仍請貴廳嚴飭該號股東迅速籌集款項勒限清償務期早日結案以重公款而濟要需相應函復並祈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函內務部請將觀音寺改修土瀝青馬路案內出力人員林泰成一員獎給內

務獎章查核見復由

逕啟者查觀音寺改修土瀝青馬路一案前經本公所會同該管警署就地募款興修竣工在案當此市面蕭條募集路款二千一百元之鉅一舉成功殊非始料所及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在本公所方面自屬責無旁貸尤賴各該員警注重路政異常出力暨當地紳商對於捐輸路款熱心襄助俾竟全功自應分別給獎以昭激勸茲經該管警署將在事出力員警紳商開具名單請予核獎等情前來經本公所復核比照民國十年石頭胡同等四巷馬路出力人員給獎一案分別給予本公所名譽獎章其案內尤爲出力之外右二區警察署署員林泰成辦事員武清祿二員擬援照內務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貴部頒給三等三級內務獎章各一坐以示策勵即希查核辦

理見復爲荷此致

函內務部函商游民習藝所撥歸公所開辦平民工廠由

逕啟者查京都全市貧苦人民比年日見增多雖有各種慈善機關每爲經濟地域所限教養難期普及本公所職責所在目擊流離深爲悱惻擬設一完備平民工廠作爲收養教導貧民機關籌之已久苦無相當地址以爲開辦之基夙諸貴部所轄之游民習藝所辦理有年維持不易可否撥歸本公所改設平民工廠移閒散之駢枝爲勸工之良計洵爲一舉兩得如荷贊同再行派員協商接收辦法如何之處卽希查核惠復爲荷此致

京漢鐵路局函稱石渣運費請免加價一節碍難照辦希鑒原由

逕啟者案准貴公所函開七八月份石渣運費每二十噸比較多收六元一角請准免收此項加捐希查照見復等因查貴公所由周口店運京石渣從前係按十五年九月整車價章七折核收計每二十噸折合運費二十三元二角自十六年二月及五月加價改訂價章後所運石渣仍照前例七折計算每二十噸應收運費二十九元三角新舊價章比較運費相差計六元一角此項加價所有客貨一律業經呈准交通部實行在案貴公所石渣運費照章本應核收現款祇因事關公益特予通融按七折計賬辦理若再免予加價殊屬碍難照辦尙希鑒原仍查照前函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地方審判廳函爲太平貿易公司徐瀚如請登記西交民巷房基由

逕啟者茲據太平貿易公司徐瀚如將內右一區西交民巷三十一號西牆外房基一段計合中畝五釐八毫聲請登記前來查該聲請人承領此項官地係在本廳登記開辦以後按照條例先由貴公所爲所有權保存登記後該聲請人始得爲所有權移轉登記相應函請貴公所查照希即依照登記條例第十條規定以公文囑託爲所有權保存登記以符程序再查該聲請人所呈證券係於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日承領合併聲明此致

函 京師警察廳 爲季世元等呈請撤銷官中事務所似應將辦理詳情函知 內務

財政

部以免誤會由

逕啟者准內務部函開財政部咨開據寶坻縣縣議會等呈稱地方瘠苦懇請明令撤銷官中以蘇民困而杜隱患等情一案正核辦間復承國務院抄交據京師北城一帶小民代表季世元等呈迅予取銷京師官中事務處京兆官中事務所等情到部查民國四年本部前准設立官中原爲稽核稅契杜絕隱匿起見嗣以節經各省省議會並衆議院等以承充此項官中擾民殊甚先後議決請予一律取銷當經本部於民國八年二月間通令各省區財政廳長遵照一律取銷在案茲據具陳前情究竟何時設立未據報部有案除咨外相應咨部查照轉令遵照迅即撤銷等因除令行京

師警察並京兆尹外抄錄原呈函達查照見復等因到所查各縣官中事務所係在京兆各縣區域應由京兆尹公署主持辦理外其京師城郊官中事務處原係貴廳與京兆尹公署會同本公所三機關會辦溯自四月一日開辦迄今半年依照定章並無留難情形除一部分手續認爲不便私圖外其他市民亦未到所遞呈反對該處收數自二千餘元增至一萬五千元除去該處開支外均經按成分配呈報解作公用純係稽核租賃轉移就中費內抽收一種手續費更非捐稅可比絕無盡飽私囊情事原呈各節實多危言聳聽核與民國八年各省招商承充官中情形亦屬迥異似應將辦理情形函知財政部並分別復部以免誤會除函詢京兆尹公署核復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迅予見復以便核辦此致

國務院函爲審定市政公所暫行編制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

逕啟者據法制局呈稱奉交京都市政公所暫行編制草案一件詳加審核大致可行惟有未盡完善之處業經斟酌修改謹將審定條文及理由繕單呈鑒等情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鈔錄附單函達貴公所查照呈明辦理此致

函復京師警察廳每月由公所補助消防費一千元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函開查保恤衛生消防行政等費共二千元向由公所按月支付在案所有本年八九

兩月份保恤衛生補助費共洋四千元請迅予撥付等因到所查本公所歷年補助貴廳保恤衛生消防等費屢有增減直至十四年四月商定併爲每月補助二千元按月照發送經辦理在案現查本公所自接收貴廳所辦之汽車洒水隊及內城醫院並籌辦平民工廠所費計已超過補助費之數且於地方衛生保恤業已分別接辦需費浩繁自不得不變通舊案勉於無可設法之中按月仍補助消防費用一千元自本年十一月起支藉應要需相應函請查照派員來所商洽領取可也此致

函內務部城郊官中事務開辦半年已著成效自應廣續辦理請轉函財政部

查照由

逕啓者迭准函達准財政部咨據季世元等呈請迅予取銷官中事務一案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所查京師城郊官中事務處之設係於本年二月京兆尹公署核准設立京兆全區官中事務所原擬包括城郊市政區域在內當以城郊地方久經興辦市政對於市民房地轉移登記發給憑單與京師警察廳會同稽考辦理有年若官中事務歸入京兆尹公署範圍不特事權紛歧且於現行法例不符爰卽一再函商警察廳均以北京房地租賃典售向恃無業縉手居間介紹弊竇滋生壟斷居多雙方均蒙其害官中之設所以便民之企業亦卽以保障權利免縉手之蒙蔽壟斷旋卽與

市 政 月 刊

京師警察廳京兆尹公署合組京師城郊官中事務處經辦市民一切轉移租賃房地事宜並規定於成立契約日就成三破二之中費內酌抽成立費除規定該處辦公經費准予開支外其盈餘以五成解廳三成五解公所一成五解公署本公所即以充作工程公益之用該處自四月一日開辦漸著成效綜核收入每月自二千餘元已達一萬五千餘元於三機關財政上不無裨益且經辦事件既非苛擾經收之款僅係一種手續費亦絕無該據具呈人所云盡飽私囊情事該處成立已逾半載依照核准簡章試辦尙未發生留難情形除小部分繕手認爲不便私圖橫生訾議外其他市民遵章實行並未表示反對亦無何種損失足徵原呈各節僅以片面之詞意圖聳動殊多不實且核與民國八年各省招商承充官中原案情事迥殊自可賡續辦理以裕收入而重市政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函財政部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准函四郊雜捐不敷四郊清道經費一節自本年九月份起按月由公所補助三百元惟跑馬場捐頤和園提成費劃歸四郊捐局希再予

令知西郊警察署查照由

逕復者查四郊雜捐劃歸各郊警察署直接徵收惟跑馬場捐頤和園提成費二項專爲補助修養該處馬路之用應由四郊市政捐局徵收一案前經本公所函達貴廳查照令知四郊警察署遵照

在案茲准函復內開四郊馬路固由貴公所修養平時掃除潑墊責在四郊清道夫役既准函開將跑馬場捐及頤和園提成費兩項劃歸四郊捐局徵收其餘雜捐歸各郊警察署徵收自應照辦但各項雜捐收入於清道一項不敷開支希仍由跑馬場捐及頤和園提成費項下每月酌撥補助四郊清道經費藉資挹注函復查核見復以憑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到所查四郊雜捐不敷四郊清道開支經本公所查明上年徵收數目尙係實情自本年九月份起應由本公所按月撥助四郊清道經費三百元藉資彌補惟跑馬場捐及頤和園提成費二項既准函稱劃歸四郊捐局徵收仍希貴廳再予令知西郊警察署遵照以資接洽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督辦全國官產公署函爲金魚胡同西口展修馬路該署極表贊同函復查照

由

逕復者案准貴公所函開案查金魚胡同西口卽東安市場北門交通繁盛路幅窄狹行人車馬諸感不便民國十年本公所因改良東安市場會計畫將該胡同西口一併展寬並經繪具圖冊函請京師警察廳令行區署按照圖定丈尺宣布收用嗣以該處各商號紛向區署請求暫緩執行並出具甘結請待下屆翻修馬路時情願遵照等情迨民國十四年九月本公所擬翻修該胡同馬路並將西口展寬以利交通其西口外原有提署官廳一處因警廳已改爲派出所之用當經商妥拆讓

移建官場胡同北口並請警察廳令區飭令各該商遵照退讓各在案茲迭據東安市場北門一帶各商號呈請將金魚胡同西頭馬路按照原定計畫展寬翻修以重路政等情前來除函請京師警察廳按照前案飭區宣布收用轉令金魚胡同西口應行拆讓各商店尅期拆讓以便就近興工外茲查該金魚胡同內應行拆讓各房屋係屬前清內務府官產相應開送應行拆讓各房屋清單函請貴公署查照備案一面仍函廳催促拆讓以重市政而利交通事關市政務希贊助見復附表一紙等因准此查此項計畫本署極表贊同除函警廳催令各商戶迅速拆讓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函北京電車公司爲東四牌樓南北兩座均已修理完竣請將應認工料半數

從速送所由

逕啟者查修理東四牌樓一案先後函請貴公司查照歷年成例及合同所規定迅予籌撥應需工料半數以便尅日興修而免危險各在案久未准復該處南北牌樓傾斜日甚支撐牌樓之杉槁紫繩亦大半糟朽每日電車往來震盪其下一旦傾圮危險何堪設想本公所爲保持公安防患未然起見業於本年五月派工先將北面牌樓拆卸以策安全一面招商投標從事修理正興工間准貴公司函復略稱東四牌樓本不合於永久保存性質未可與古物同年而語又稱該處每日往來之

汽車重載大車震動力甚大初不必電車爲然等語查東四牌樓爲數百年之建築物其合於永久保存性質久爲北京市民所公認前值工丁拆卸牌樓之時市民誤認爲毀損古蹟在報端發表反對言論足資佐證又查北京市內所有汽車及重載大車之重量皆不若電車重量多在數噸以上况電車鋪設專用鐵軌晝夜通行牌樓之下情形更屬不同貴公司轉謂與電車無關似非事實至所稱營業困難一節既經公所將該工程所需工料費用先予全數籌墊已屬通融辦理現南北牌樓均已修理完竣計北座用去工料銀一千九百五十七元四角南座用去工料銀一千四百七十三元四角三分共計用銀三千四百三十元零八角三分除由公所於市政款項下撥付半數外其餘半數計銀一千七百十五元四角一分五釐自應由貴公司擔負相應再行函請貴公司將應認半數即日送所以符前案而昭公允至爲盼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金魚胡同應行拆讓各房屋督辦全國官產公署函表贊同

請查核轉令內左一區遵照辦理由

逕啓者查金魚胡同西口馬路展寬翻修勢難再緩所有應行拆讓各商店前經本公所函請貴廳按照前案宣布收用以便興工並另函將該西口應行拆讓各房屋係屬前清內務府官產暨歷來辦理拆讓情形通知督辦全國官產公署查照備案各在案茲准函復當經飭區查照辦理據復稱

金魚胡同西口碍路各房間已於上年辦妥嗣因各商環請在東安市場指撥地基建房營業暫行擱置茲復派員勸辦各商允於本月二十五日將碍路房間一律騰空仍請指撥市場內地基建房營業等情除指令內左一區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所正核辦間准督辦全國官產公署函稱此項計畫本署極表贊同除函警廳催令各商戶迅速拆讓外函復查照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貴廳查核轉令內左一區遵照迅即飭令各該商戶尅日遷移以便興工可也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爲金魚胡同西口會文齋等十家自建房屋督辦全國官產公署

署函允免予處分請查照飭區辦理由

逕啓者查金魚胡同西口展寬馬路拆讓房屋一節前准金魚胡同西口會文齋等各商號呈稱以該商等係在前清內務府承租空地所住之房兵燹之後純爲自行修蓋懇請轉與全國官產公署接洽等情到所當經轉函通知督辦全國官產公署查核照允去後茲准復稱查金魚胡同西口會文齋等商號自建房屋所佔官地既經公所規定展修馬路本署應即免予處分等因到所相應函達貴廳即希查照轉令內左一區傳知各戶迅速拆讓以便興修馬路至爲企盼此致

函督辦全國官產公署爲金魚胡同拆讓一案函送各戶實應拆讓清單由

逕啓者查金魚胡同展寬馬路西口應行拆讓各商號地基一節本公所前據會文齋等十商號呈

請轉函貴公署查核照允茲准函復稱查金魚胡同西口會文齋等商號自建房屋所佔官地既經函稱展修馬路本署應即免予處分惟原表所列各商號拆讓剩餘尺寸固極詳明而每戶實應拆讓之丈尺未准開列無從查核准函前因相應函覆查照并希將各該商戶應讓地基丈尺開單函送過署以憑注冊備案等因到所除函知京師警察廳查照飭令拆除外相應將各該商戶實應拆讓之丈尺開列清單函送貴公署查照此致

附金魚胡同西口內應行拆讓各戶房屋尺寸表

地 址	門 牌	字 號	營 業	鋪 掌 姓 名	房 主 姓 名	應 拆 丈 尺	間 數
金魚胡同	二二	金 隆 泉	切 麵 鋪	趙 成 祥		南北二十二尺四寸 東西十一尺四尺	二 間
	二三	湧 源 齋	同 上	田 永 何	姓	南北二十二尺四寸 東西十尺五寸	四 間
	二四	稻 香 春	點 心 鋪	張 森 隆	同	南北二十一尺四寸 東西十九尺七寸	同 上
	三五	會 文 齋	刻 字 鋪	吳 宗 培	同	南北二十二尺四寸 東西十尺四寸	三 間

市 政 月 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一四號

原具呈人王兆瑞林

呈一件爲請將帳垂營路幅縮窄由

呈悉查該戶曾於十五年四月呈請縮窄房基線路幅當經批示俟宣布收用自應照章給價在案

批 示

三二	三一	三十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裕德厚	金華	三仲元	東安市場內	東德泰	福新昌	登雲
鐘表舖	鞋舖	筆舖	森隆廚房	羊肉舖	茶葉舖	自行車行
佟星樵	葛炳文	王鳳巢	同上	馬雲甫	王兆鋈	任雲山
燕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北二十一尺四寸 東西十尺	東北二十一尺四寸 東西十五尺十寸	東北二十一尺四寸 東西十一尺	東北二十一尺四寸 東西八尺十一寸	東北二十二尺四寸 東西九尺九寸	東北二十二尺四寸 東西十一尺五寸	東北二十二尺四寸 東西十尺四寸
下樓 二一	三 間	下樓 各一	二 間	同 上	下樓 二一	二 間

批 示

三十四

此次所呈與前案相同仰仍遵照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一七號

原具呈人簡道生

呈一件爲將永安路地基轉租與國紹林承造祈鑒核註冊由

呈悉查所呈將永安路地基轉租與國紹林承造一節核與本公所公布香廠地畝轉租註冊規則尙屬相符准予註冊按照轉租註冊規則原承租人每年應繳註冊費仰該具呈人先行交納註冊費十二元三角九分嗣後註冊費應於每年十月一日交納不得拖延合亟批示遵照原合同應卽發還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一八號

原具呈人國紹林

呈一件爲承租簡道生名下永安路地基祈鑒核批示由

呈暨圖樣均悉准予承租圖樣留存備查原合同發還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一九號

原具呈人天主堂代表包士傑

刊 月 政 市

呈一件爲請永租崇文門大街十三號門前空地由

呈悉查所請永租之地核與房基線無碍並與承領餘地規則亦屬相符准予承領該地計中畝三釐三毫按照規則第七條甲項價格並第八條之規定每畝以四千元計算應由該具呈人呈繳地價洋一百三十二元再行發給地券管業仰即遵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二四號

原具呈人文雨濃

呈一件爲請領南弓匠營北口餘地由

呈悉查所請領之地核與房基線無碍並與承領餘地規則亦屬相符准予承領該地計中畝三釐八毫五絲按照規則第七條丁項價格每畝以一千八百元計算應由該具呈人呈繳地價洋六十九元三角再行發給地券管業仰即遵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批 第一二五號

原具呈人會源號

呈一件爲請領安定門大街七十五號門前餘地由

呈悉查所請領之地核與房基線無碍並與承領餘地規則亦屬相符准予承領該地計中畝二釐

批 示

七毫按照規則第七條丁項價格並第九條之規定每畝以二千七百元計算應由該具呈人呈繳地價洋七十二元九角再行發給地券管業仰即遵照此批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 號

案查房基線施行規則第十條規定房基線圖製定後並埒製妨碍房基線戶名丈尺明細表公布等語乃近年更迭頻仍迄未將戶名丈尺明細表公布殊不足以示公開而祛羣疑茲飭主管處將前泥窪等二十四處按照原公布房基線圖編列明細表先予公布惟是房基線之設原以整齊街道劃一建物爲主旨在新建街市自可一蹴而收成效但京都市承數百年建設之舊制街道紛歧闖闌駢列約有二千八百七十處之多若驟令分別拆建公家財力既有未逮抑亦非市政之本意是則測定房基線尤爲整理市區之初步殆亦事實上所必要本公所自四年六月測定西交民巷以來積十載之工作計已測定陸續正式公布者凡一千一百五十餘處雖距全市完全測定之期尙遠然大街通衢業已查照各街道形勢程度完全測定此次依法宣布各街道各戶應退尺度均按公尺計算（每公尺合營造尺三尺一寸二分伍釐）將來退讓應以合於房基線施行規則第十二條所列各項工程爲限至所列戶名以現在狀況爲斷誠恐市民不察特予公布俾建築時有所準備而執行人員永久遵循毫無闕之可言事關整理市區計畫幸各注意嗣後分期公布垂

市 政 月 刊

爲定例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計 開

前泥窪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二年十月六月測定公布

包頭章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六月三日測定公布

取燈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測定公布

細米巷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測定公布

九道灣係五等路路幅四公尺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測定公布

官場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八月一日測定公布

北羊市口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八年九月四日測定公布

桐梓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測定公布

羊毛胡同係五等路路幅_{南東}五公尺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測定公布

小椿樹胡同係五等路路幅_{中北}五公尺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測定公布

笕籬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測定公布

小中府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測定公布

布 告

市 政 月 刊

布 告

甘井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測定公布

三眼井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測定公布

通條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六月三日測定公布

草廠橫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測定公布

前府胡同係五等路路幅北五公尺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測定公布

草廠十條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測定公布

安兒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測定公布

小水車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二年八月八日測定公布

椿樹下二條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測定公布

西八角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測定公布

草廠八條胡同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年二月十四日測定公布

北官園係五等路路幅五公尺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測定公布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第四號

爲通告事 查本公所建築王府井大街土瀝青馬路 洋灰磚便道 原爲便利交通 整肅觀

市 政 月 刊

- 瞻 現在業將竣工 計需款項一萬數千元 自當善爲護養 以維路政 而重市款 但保護之方 須大家協力 始能經久不壞 所有穿行該處重載大車地排車 一律禁止通行 卽該大街各商家舖戶 運來運走貨物 必須經行該路卸載者 只能就近胡同穿過 仍不准直行路上 本街用糞車穢水車穢土車 亦祇准繞就近胡同穿過 不許直行馬路 但改良寬輪大車手推小車 不在限制之內 並商明京師警察廳 轉飭該處守望長警注意 一面由本公所派遣路工巡查 會同隨時照料指揮 如有不服制止 強行該路者 當扭送警區罰辦 合亟開明條款 仰各商民人等 切實遵守勿違 特此通告
- 一 本街運貨大車祇准單套大車載運其載重以八百觔爲限地排車亦如之
 - 二 所有車輛裝載每車高不得過六尺（以車箱爲起算點）前後左右之出幅均不得過一尺 但裝運單件整物不能拆分者不在此限
 - 三 凡拉運貨物必須持有蓋章發單寫明由何處買來運至王府井大街某戶或由某戶運至某處經巡警或巡查驗明始准放行
 - 四 重載車輛停放地點不得在便道上及道路交叉並衝繁拐灣處所停攔更不許爭先開車
 - 五 卸載時間限每日上午九時以前過時不得沿路停放但經呈明特別許可於上午九鐘以後

布 告

三十九

布 告

四 十

卸貨者每車限定三十分鐘卸淨不得於該路久停亦不許在便道停放

六 本街各戶建築用車亦准照前列各條辦理並須於開工前就近呈報區署允准方准通行

七 其他車輛如糞車穢水車土車非本街用者一概禁止穿行馬路

八 凡不依照前條各款者得由守望崗警及市政公所路工巡查隊干涉制止如不服從應扭送

區署照章處罰

收 支 報 告

本公所民國十六年十月份收支報告單

計 開

原存項下

- 一 上月結存現洋二千零六十二元一角六分九釐（內有龍鳳輔幣十八元七角）
- 一 中行存單二百六十四元一角三分
- 一 存豫豐銀號八萬九千六百零八元五角零一釐（停兌）
- 一 存天興銀號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停兌）
- 一 存停兌鈔票共九十三元
- 以上共存九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五角

新收項下

-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解九月分捐款尾數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元一角七分（內有直隸省銀行鈔票四百六十四元）

收 支 報 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 一 內外城市政捐局撥解十月分捐款四萬七千元
- 一 四郊捐局解九月分捐款尾數三千五百四十五元七角
- 一 四郊捐局撥解十月分捐款三千五百元
- 一 四郊捐局呈繳九月分經費餘款三分三釐
- 一 四郊捐局呈繳收捐處開辦經費餘款九角七分六釐
- 一 四郊捐局繳收捐處九月分經費餘款九十一元三角五分八釐
- 一 警廳函送追還天興銀號欠款一千二百元
- 一 警廳函送追還天興銀號欠款銅元(九百七十一吊五百文三十九合)二十四元九角一分
- 一 各處繳領空地價二百三十四元四角
- 一 林福山十月分井租六元
- 一 沈延眉繳後炒麵胡同十月分房租六十二元
- 一 金誠夫繳後炒麵胡同十月分房租六十二元
- 一 簡道生轉租永安路地基註冊費十二元三角九分
- 一 海王村公園八月分房租三百零五元五角六分
- 一 華康里十月分房租三百十元

市 政 月 刊

- 一 九月份憑單手續費三千四百二十七元六角三分一釐
- 一 九月份憑單結紙費六角六分
- 一 庶務科繳還九月份經費餘款五百六十七元三角三分
- 一 工程隊繳還九月份經費餘款六元九角三分
- 一 巡查隊繳還九月份經費餘款三元八角七分
- 一 灑水
載重汽車九月份經費餘款九十元零三角六分
- 一 傳染病醫院繳九月份經費餘款一元四角三分五釐
- 一 傳染病醫院五六月分診費六十六元三角八分七釐
- 一 東郊醫院六七月分診費二十八元三角二分
- 一 東郊醫院繳九月份經費餘款四角二分五釐
- 一 人力車夫休息所八九月分經費餘款十一元
- 一 電車公司賠償撞折第四號汽碾二十元
- 一 九月份建築審查費九元六角
- 一 九月份售出審查規則費一元二角

收 支 報 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一 九 月 分 刨 路 費 二 十 八 元 五 角

一 修 理 廠 九 月 截 曠 三 十 八 元 四 角 六 分 三 釐

一 路 工 巡 查 隊 九 月 分 截 曠 五 元 八 角 三 分 一 釐

一 清 道 水 車 隊 九 月 分 截 曠 一 元 七 角

一 外 城 溝 工 隊 工 役 火 食 餘 款 五 十 元 零 二 角 二 分

一 官 中 事 務 處 九 月 分 收 款 四 千 二 百 元

一 金 城 大 陸 農 商 三 行 重 要 工 程 款 利 息 五 百 八 十 元 零 八 角 六 分

一 王 府 井 大 街 馬 路 捐 款 二 千 元

一 本 月 由 透 支 銀 行 款 結 欠 七 千 八 百 八 十 七 元 五 角 九 分 三 釐

以 上 共 收 九 萬 零 五 百 六 十 六 元 八 角 一 分 二 釐

支 出 項 下

一 各 項 工 程 材 料 費 三 萬 四 千 二 百 九 十 九 元 零 九 分 五 釐

一 庶 務 科 十 月 分 經 常 費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元

一 庶 務 科 十 月 分 臨 時 費 一 千 三 百 十 元

市 政 月 刊

- 一 巡查隊十月分經費八十元
- 一 工程隊十月分經費一百二十元
- 一 灑水汽車十月分經費一千零九十二元
- 一 私立學校三十處六月分補助費一千一百十八元
- 一 補發平民學校五月分補助費六十元
- 一 慈善機關八處六月分補助費一千二百九十元
- 一 北京教育會六月分補助費二百元
- 一 商事公斷處六月分補助費六百元
- 一 第十七期市政月刊印刷費一百六十一元六角
- 一 內外城及四郊捐局兩次公譙費二百四十四元一角七分五釐
- 一 內城城溝工隊及清道水車隊十月分經費六十二元
- 一 內外城溝工隊十月分工餉五百十元零八角
- 一 四郊第六小學校遷移費二十二元
- 一 四郊捐局九月分守衛警餉七十四元

收 支 報 告

市 政 月 刊

收支報告

- 一 四郊捐局長警獎金八十元
- 一 撥還金城銀行重要工程借款第五期本利三千一百零四元
- 一 華康里 沈延眉 房八九月分警捐二十二元六角
金誠夫
- 一 服裝費四千五百元
- 一 東郊醫院秋季裱糊費二十一元
- 一 工程隊工丁錢雨亭郵金二十八元五角
- 一 內外城捐局冬季煤火費九百四十元
- 一 東菜市巡警冬季服裝費七十三元三角五分
- 一 內外城捐局收捐處四處開辦費一千九百七十九元六角零五釐
- 一 平民工廠籌備費二百元
- 一 收用王永福北關市口（五十四號）房價八百七十八元七角七分五釐
- 一 公所長官十月分交際費八百元
- 一 公所職員十月分薪津九千四百三十元零三角
- 一 內外外捐局十月分經費三千七百元

市 政 月 刊

- 一 內外城捐局收捐處十月分津貼二百元
- 一 內外城捐局收捐處十月分經費二千九百九十三元
- 一 內外城捐局補助各區署並十三門長警津貼一千一百五十六元
- 一 傳染病醫院十月分經費二千六百四十元
- 一 東郊醫院十月分經費五百元
- 一 市立學校十處十月分經費七百四十元
- 一 人力車夫休息所十月分經費二百元
- 一 四郊市立小學校並講演所十月分經費四百三十元零七角
- 一 材料廠工丁十月分工餉二百四十一元五角
- 一 四郊捐局十月分經費一千七百二十四元
- 一 四郊捐局冬季煤火費四百元
- 一 四郊捐局收捐處十月分經費一千四百七十元
- 一 四郊捐局收捐處冬季煤火費三百八十四元
- 一 工程隊十月分經費四千五百七十六元

收 支 報 告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 一 路工巡查隊十月分薪餉五百零四元五角
 - 一 衛生巡查隊十月分薪餉二百八十五元
 - 一 修理廠工匠十月分工餉九百四十一元五角
 - 一 內外城溝工隊十月分警餉一百二十六元一角
 - 一 清道水車隊十月分薪餉一百三十三元
 - 一 水車隊水井夫役十月分計日工資二百二十八元九角六分一釐
 - 一 衛生陳列所十月分計日薪工一百八十五元九角八分
 - 一 載重汽車夫十月分工食八十元
 - 一 衛生陳列所被撤聽差一名十月分工食九元
 - 一 衛生陳列所冬季煤火費二百六十八元
 - 一 警廳四郊清道八月分經費一千元
 - 一 徽章及裝服藥費二百六十四元二角八分
- 以上共支九萬零五百七十三元三角二分一釐

實存項下

市 政 月 刊

- 一結至十月底存現洋一千七百五十五元七角九分（內有龍鳳輔幣十八元七角）
 - 一存修理廠備用現洋一百元
 - 一存直隸省銀行鈔票四百六十四元
 - 一存豫豐銀號八萬九千六百零八元五角零一釐（停兌）
 - 一存天興銀號六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停兌）
 - 一存停兌鈔票共九十三元
- 以上共存九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元九角九分一釐

市 政 月 刊

收 支 報 告



公布表冊

妨碍房基綫戶名丈尺明細表

屯絹胡同係三等路路幅八公尺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於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內右二區屯絹胡同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綫尺度明細表 第一頁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西	東	
一	號海昇齋	西 〇八〇	東 〇八五	
一	號彭宅	西 〇五〇	東 〇八五	
二	號吳宅	西 無碍	東 〇五〇	
十	號	西 〇二〇	東 〇二〇	東突出大門

公布表冊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二十 五 號	二十 四 號	二十 三 號	松鶴 巷二 十七 號	十 八 號	十 七 號	十 六 號	十 六 號	十 四 號	十 二 號
吳	何		後	董	胡	勞	田	楊	黃
宅	宅		門	宅	宅	門	宅	宅	宅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0.5	無碍	無碍	0.30	無碍	0.10	無碍	0.10	無碍	0.10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無碍
偏東突出大門應退〇、四〇	中間偏東突出大門應退〇、二〇							中間偏東突出大門應退〇、一〇	

刊 月 政 市

公 布 表 冊

四十五號		四十四號		三十五號		三十四號		三十三號		三十二號		三十號		二十九號		二十八號		二十六號					
				陵宅		何宅		毛宅				王宅		張宅		權宅		張宅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偏東突出處		西	東	西	東偏東		西	東	西	東 西北偏角往東退		
0.50	1.15	無碍	0.50	0.50	無碍	0.50	0.50	無碍	0.50	無碍	0.10	0.10	無碍	0.50	0.5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無碍	0.10
																						西北角退後改爲弧形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太平橋一號義姓公
西 東
〇九〇
一三五

以上共計二十五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鎮江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九年十月三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內左二區鎮江胡同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第一頁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鮮魚巷五十五號	天德齋	東自東南牆角往西量 西 二〇〇 東 二一〇	自東南牆角往北量四一〇向西退一八〇 與退二〇〇處成直線以便改成切角
鮮魚巷五十四號	後 墻	西 〇七〇 東 一九〇	
一號	北京日報館	西 二二〇 東 〇七〇	
二號	北京日報館	西 一一〇 東 一五〇	
三號	全義興	西 〇七〇 東 一〇〇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二 十 四 號	二 十 三 號	二 十 二 號	船 板 胡 同 五 號 後 門	二 十 一 號 <small>甲</small>	二 十 一 號	二 十 號	十 九 號	十 八 號	十 七 號
馮 宅	雲 記	賈 宅	新 華 飯 店	司 宅	周 宅	崇 文 公 寓	李 宅	金 田 一	徐 宅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0 6 0	1 3 0	0 9 0	0 6 0	0 2 0	0 5 0	1 1 0	0 4 0	0 1 0	無 碍

市 政 月 刊

二十十六號三合順	東	一、三〇	東北角應改弧形自牆角往南退二、〇〇與東首退一、三〇處成弧線以便改成圓角
	西	一、五〇	
丁香胡同一號	東	一、三〇	東北角應改弧形自牆角往南退二、〇〇與東首退一、三〇處成弧線以便改成圓角
	西	一、三〇	

以上共計二十七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三不老胡同係四等路路幅七公尺十二年八月八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內右三區三不老胡同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第一頁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德勝門大街一七〇號	所	西 〇、四〇 東	該房東南角應改為弧形退讓尺寸詳德勝門大街表
二號	李宅	西 東	全部有碍 大門突出退〇、一〇
四號	劉宅	西 〇、一〇 東 無碍	

公布表冊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八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八 號		九 號		羅兒胡同一號		棉花胡同二十八號		十 一 號		德勝門大街一七一號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中剪子巷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九年五月十一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於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內左三區中剪子巷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第一頁	隆		舒		四		土		劉				
					路		地						
					居		祠						
					宅								

以上共計十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該房東部退讓尺寸詳圖

東北角應改弧形由牆角往南退〇・九〇往西退〇・九〇

市 政 月 刊

一	號	范	寓	南	北		該房東北角應改弧形退讓尺寸詳府學胡同表南邊退〇、二〇
十	一號	趙	宅	南	北		大門突出退〇、三五
十	二號	陳	宅	南	北		大門突出退〇、二五
十	五號	翟	宅	南	北	0.15	大門突出退〇、三五
鐵獅子胡同七號				南	北	1.00	
二	十四號	楊	宅	南	北		大門突出退〇、二〇
二	十五號			南	北		大門突出退北〇、二〇、南〇、三〇〇
二	十六號	趙	宅	南	北		大門突出退〇、四〇
三	十號			南	北	0.10	該房西北角應改弧形由牆角往東退二、〇〇往南退二、〇〇又東邊退〇、二〇〇

以上共計九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巷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公布表冊

刊 月 政 市

公布表冊

中石槽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二年八月八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

內左一區中石槽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第 頁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西	東	
一號	宋宅	一五〇	二〇〇	該房西北牆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東量二、九〇向南退一、二〇又自牆角往南退三、二〇 該房西南角應改為弧形由牆角北量一、九〇向東退一、七〇又由牆角往東退三、七五
二號	恩宅	一七〇	一四五	
三號	宋宅	一〇〇	一三五	
四號	董宅	一〇五	一六〇	該房西北牆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南量三、八〇向東退一、七〇又自牆角往東量三、九〇 該房東北牆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西量三、四〇向南退一、三五又自牆角往南量二、五〇
五號	王宅	一五〇	〇九〇	
六號	胡宅	〇九〇	一、一〇	

市 政 月 刊

十 二	十 一	十	七
號	號	號	號
丁	金	石	奠
宅	宅	宅	宅
南	南	南	南
北	北	北	北
一 五	一 五	一 〇	一 〇
一 四	一 五	一 〇	一 〇
該房東南角應改弧形由牆角往北量三、二 〇向西北退一、七〇又由牆角往西量三、二 五向北退一、〇〇			

以上共計十一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
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東單三條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年二月廿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

內左一區東單三條胡同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四	三	門
號	號	牌
日本大和俱樂部	日華同仁醫院	戶
西	東	名
	偏西	妨
		礙
	〇、一〇	尺
	無碍	度
		附
		記
八字牆突出東邊退〇、三〇西邊退〇、二〇		

刊 月 政 市

公布表冊

四十七號		四十六號		四十五號		四十四號		三十八號		三十號		二十九號		二十五號		王府井後大門街		王府井大街十八號	
谷水吉次郎		滄石鐵路局		顧宅		田宅馬號		蔣宅		謙祥記		謙祥記		胡宅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0.5	0.5	1.0	0.5	1.0	1.0	無碍	1.0	無碍	0.4	0.8	0.5	0.5	0.5	無碍	無碍	0.3	無碍	1.0	1.0
														大門突出退〇・五〇		已退未足			

市 政 月 刊

四十八號	同仁醫院診療所		西	東	0.10
	西	東	0.10	0.10	0.10
四十九號	汪天泰		西	東	0.10
	西	東	0.10	0.10	0.10
五十號	萬英齋		西	東	無碍
	西	東	0.10	0.10	0.10

以上共計十五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上頭條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三年六月四日測定公布明細表於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
外左二區上頭條胡同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碍尺度		附記
		西	東	
崇文門大街三號	東興	西	東	
		1.30	1.70	
一號	德盛永	西	東	
		1.70	1.50	
一號	張宅	西	東	
		0.70	0.70	

公布表冊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十 三 號 郭 宅	十 一 號 趙 宅	十 號 北 京 硝 皮 局	九 號 隆 盛	七 號 北 萬 順	六 號 萬 盛	五 號 曹 宅	四 號 黃 宅	三 號 祥 順 成	二 號 玉 順 恒
西 東 東 突 出 大 門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無 碼	0.20 0.20	0.50 0.30	0.25 0.70	0.90 0.65	0.20 1.00	1.40 1.0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刊 月 政 市

公布表冊

四 十 號	三 十 九 號	三 十 二 號	三 十 一 號	三 十 號	二 十 九 號	二 十 八 號	二 十 七 號	二 十 六 號	十 八 號
吳宅	義盛和	許宅	田宅	順記工廠	唐宅	魏宅	張宅	蔡宅	商人 業右 學英 校文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0.5 0.7	1.3 1.0	0.5 0.6	0.5 0.5	無碍 0.5	0.8 0.9	0.5 0.8	0.5 0.8	無碍 0.5	無碍 無碍
									中間突出大門應退○、一○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四 十 九 號	四 十 八 號	四 十 七 號	四 十 六 號	四 十 五 號	四 十 四 號	四 十 三 號	四 十 二 號	北 羊 市 口 六 十 四 號	北 羊 市 口 六 十 五 號
唐 宅	周 宅	裕 華 成	董 宅	顧 宅	毛 宅	孫 宅	程 宅	財 神 廟	吳 宅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突 出 處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自 東 北 角 往 西 量 三 、 四 〇 向 南 退	西 東
〇 一 〇	無 碍	無 碍	〇 九	〇 一 〇	無 碍	一 九	一 七	一 六	〇 七
								東 北 角 應 改 為 弧 形 自 牆 角 往 南 量 三 、 八 〇 向 西 退 一 、 四 〇 與 退 一 、 八 〇 處 成 弧 線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六 十 七 號	六 十 六 號	六 十 五 號	六 十 四 號	六 十 三 號	五 十 六 號	五 十 四 號	五 十 三 號	五 十 一 號	五 十 號
傅	牙 稅 局	瑞 興 永	王 宅	賈 宅	王 宅	張 宅	劉 宅	莫 宅	王 宅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0.30	無 碍	無 碍	0.10	0.10	無 碍	1.10	0.75	1.10	0.90
0.30	無 碍	0.10	0.10	無 碍	1.10	0.75	1.10	0.90	0.50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崇 後 文 身 門 五 外 號 大	七 十 五 號	七 十 四 號	七 十 三 號	七 十 二 號	七 十 一 號	七 十 號	六 十 九 號 <small>甲</small>	六 十 九 號	六 十 八 號				
	泉 興 永	俊 記 車 廠	東 立 合	隆 盛	永 裕 棧	遵 化 會 館	天 信 合	祥 和	快 馬 鐵 工 廠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0.70	0.80	0.80	1.10	1.00	1.00	0.70	1.10	0.50	0.10				
靠情之臥牛未在上列退讓尺寸中								西突出處 西東	無碍	0.10	0.10	0.70	0.10

市 政 月 刊

崇文門外大街四號 東 廣 順 西 東
 〇七〇
 〇五〇
 靠情之臥牛未在上列退讓尺寸中

以上共計五十四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中頭條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於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

外左三區中頭條胡同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十 二 號 雙 順 東突出大門西 〇.二三 無碍
十 三 號 楊 宅 西 〇.二五 無碍
二 十 號 孟 宅 西 無碍 東 無碍 徧東突出大門東〇.二〇 西〇.一五
二 十 六 號 高 宅 西 無碍 東 無碍 東首突出之小牆應拆去
四 十 號 俞 宅 西 無碍 東 〇.二〇 東南角應改爲弧形自牆角往北退一、六〇 與退〇.二〇處成弧線

公 布 表 冊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六十一號		六十九號		五十七號		五十六號		五十五號 ^甲		五十二號		五十一號		四十一號		南小市五十九號	
來宅		李宅		火神廟		劉宅		白宅		馮宅		三源寺		馬宅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突出大門														西偏西突出大門			
0.10	0.35	0.40	0.40	0.40	0.90	0.70	0.80	0.80	1.30	1.30	1.10	1.20	1.20	無碍	無碍	無碍	0.10
														中間突出之拐牆應拆去			

市 政 月 刊

以上共計十五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胡同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上二條胡同係四等路路幅六公尺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測定公布明細表 於十五年六月二日十八日公佈

外左二區上二條胡同全街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碍尺	度	附記
崇文門大街七號	真正奎	西	0.45	
		東	0.90	
崇文門大街五號		西	0.70	
		東	0.55	
一甲	大東公記	西	0.15	
		東	0.50	
一	瑞瑞堂	西	0.15	
		東	無碍	
三	同順	西	0.90	
		東	無碍	
四	永泰	東	無碍	牆外之廁所圍牆應拆去
		西突出之小牆	0.90	

公布表冊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二十 七 號	二十 六 號	二十 五 號	二十 四 號	二十 三 號	二十 號	十 五 號	十 四 號	上頭條後身六十三號	五 號
鳳 鳴 堂	廣 聚 興	吉 興	周 宅	陳 宅	王 宅	趙 宅	周 宅		文 記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〇.九〇	〇.八〇	〇.九〇	〇.九〇	〇.九〇	〇.九〇	〇.九〇	〇.九〇	〇.九〇	〇.九〇
						東首突出之牆應退二、二〇			

市 政 月 刊

上三條十五號後身	上三條十六號後身	五十四號	上三條二十八號後身	四十八號	四十七號	三十八號	三十一號	三十號	二十八號 ^甲
		興業		楊宅	璽珍壁	郭宅	祥利興	李宅	同義興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0.10	0.10	無碍	無碍	西偏西	東	無碍	無碍	無碍	0.05
		東突出處 西東	0.10	1.10	1.10	0.55	0.55	0.55	0.55
					西首突出之拐牆應拆去				
						東南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往北退一、二〇 往西退一、二〇			

公布表冊

二十三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十 九 號	十 五 號	十 三 號	九 號	八 號	七 號	六 號	五 號	三 號	二 號
東生電料工局	文宅		義和號	王宅	王宅	魏宅	李宅	鄭宅	孫宅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一〇三 〇九〇	〇三〇 〇五〇	〇四五 〇七五	〇六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五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一〇	無碍 〇二五	一三五 〇八五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甲 三十 號	三 十 號	二 十 九 號	二 十 八 號	二 十 七 號	二 十 六 號	二 十 三 號	二 十 二 號	二 十 一 號	二 十 號
全 盛 和	華 順 成	祥 源 齋	翰 文 齋	美 術 理 髮 館	立 順 木 廠	春 發 湧	三 義 合	劉 廣	順 興 煤 棧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一 七 〇	一 七 〇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六 〇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四十二號		四十一號		三十九號		三十八號		三十三號		甲三十二號		三十二號		三十一號		東總布胡同七十號		東總布胡同四十四號	
高宅		康宅		彭宅		林宅		海興齋		洪記		祥源齋堆房		天德合煤舖		德盛樓		永恆號後墻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1.03	1.03	0.80	0.50	0.35	0.35	0.40	0.50	1.35	1.40	1.35	1.35	1.35	1.35	1.20	1.20	2.00	1.20	2.00	1.20
						該房東北角應改為切角退讓尺寸詳圖										該房東北角應改為切角退讓尺寸詳圖		該房西北角應改為切角由墻角往東退三、 三〇又由墻角往南量一、一〇向東退二、 〇〇處取直即成切角	

二十七

市 政 月 刊

公布表冊

五十三號		五十二號		五十號		四十九號		四十八號		四十七號		象鼻子中坑一號		四十六號		四十五號		四十四號					
李宅		文宅		崇正義塾		潘宅		泰興隆		金廣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0.1	0.1	1.10	1.10	1.10	1.00	0.50	0.50	1.00	0.50	1.00	1.00	1.00	1.00	0.10	無碍	無碍	無碍	0.10	0.10	無碍	無碍		
										該房東北角應改為弧形退讓尺寸詳圖		惟該房東南角應改為弧形退讓尺寸詳圖											

二十八

刊 月 政 市

西觀音寺一號	五十七號 應宅	五十六號 隆盛廠	五十五號 德元茶莊
北 偏南	北 南	北 偏南	北 南
11.10 11.05	11.05 11.00	0.75 0.75	0.75 0.75
	○該房東北角應改弧形由牆角往南量一、四 ○向西退一九○與北邊退二、八○成弧形	該房東南角應改爲弧形退讓尺寸詳圖	

以上共計四十六戶均有碍房基線其餘本巷各戶概無妨碍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碍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碍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碍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公布表冊

市 政 月 刊

公 布 表 冊



市 政 月 刊

民國十六年十月份內外城舖戶歇業一覽表

內左一	中區	外右三	外右一	外左三	外左三	外左三	外左三
東安市場	慶豐司胡同	宣外大街	琉璃廠	掌扇胡同	中三條	大蔣家胡同	打磨廠
樓	永安	立成	遠東	鴻生	平安	祥記	京三五和記
飯館	洋燭	煤鋪	古玩商店	兌換所	長途汽車	紙烟	長途汽車行
五等	四等	六等	六等	六等	二	四	四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市 政 月 刊

調 查 報 告

外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左	右	右	右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一	四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前門大街	北蘆草園	新者柏胡同	阜成門	石附馬大街	皮庫胡同	南太常寺	司法部街	西交民巷	鼓樓東	朝內大街	崇內大街	王府井	米市大街
瑞成	福順	震源	大義	太平湖	聚和堂	通順	大享	北京商業	偏賞齋	大北	大東	大亨	桐記
綢緞	干果	兌換所	長途汽車	飯店	飯店	汽車站	汽車站	銀行	掛貨	長途汽車	銀一	紙烟雜貨	米麵
六等	六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四等	五等	五等	特一級	六等	四等	特一級	五等	五等

刊 月 政 市

外 外
右 左
一 二

勸 勸 勸 廊 廊 排 煤 大 煤 東 打 打 草 布
業 業 業 房 房 子 市 齊 市 柳 磨 磨 廠 巷
場 場 場 頭 頭 胡 街 家 街 樹 廠 廠 九 子
場 場 場 條 條 同 街 同 井 廠 廠 條 子

沁 華 德 寶 江 恆 海 物 天 德 廣 將 協 達
園 西 慶 善 西 源 賓 興 華 聚 亨 記 昌
瑞 業 瓷 永 樓 華 樓 成 亨 記 昌

茶 藥 國 金 分 銀 飯 綢 飯 木 絲 銀 織 洋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銷

樓 房 貨 珠 處 號 館 緞 館 廠 線 號 布 貨 四

六 六 三 三 三 二 六 四 四 六 五 四 六 五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市 政 月 刊

調 查 報 告

南

郊

順	李	司	天	仙	永	義	耿	康	高	耿	祁	永	福
和	壽		德	要			雲	文	德	雲			
居	昌	記	合	居	源	成	惠	奎	順	福	明	樂	興
清	小	小	煤	小	轎	冰	花	花	花	花	花	花	花
茶	雜	茶		店			炮	炮	炮	炮	炮	炮	炮
館	貨	館	鋪	帶	局	窖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萬	南	夏	廣	舊	福	東	頭	齊	齊	齊	齊	朝	朝
泉	河	家	外	小	音	便	道	家	家	家	家	外	外
寺	泡	胡	馬	車	堂	關	街	園	園	園	園	西	呼
	子	同	神	站	胡	廂						中	家
			廟		同							街	樓
真	真	真	元	利	元	七	利	元	利	利	利	元	元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等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刊 月 政 市

西

郊

調查報告

業	裕	德	元	福	順	義	松	馬	慶	京	吳	張	金
新	豐	堂	順	興	和	和	順	裕	昌	華	記	記	氏
小	小	藥	刺	花	燒	雜	雜	米	棉	西	織	小	羊
雜	雜	鋪	頭	炮	餅	貨	貨	麵	花	藥	席	雜	奶
貨	貨	鋪	鋪	作	鋪	鋪	鋪	雜	夏	房	房	貨	
鋪	鋪	鋪	鋪	鋪	鋪	鋪	鋪	貨	貨	貨	貨	貨	
右	左	蕭	廣	三	萬	四	鈎	三	海	海	八	高	善
安	外	家	渠	塔	壽	槐	魚	家	甸	甸	里	井	緣
關	大	村	門	寺	寺	居	台	店	西	西	庄	村	橋
廂	街	外	外	寺	寺	村	店	店	街	街	街	街	七
貞	九	貞	貞	九	利	貞	貞	九	八	八	貞	亨	六
字	等	字	存	等	字	字	字	等	等	等	字	字	等

市 政 月 刊

調查報告

東 郊	別 字	永 興 店	關 東 糖	地 址	等 級
北 郊	復 發 成	雜 貨 猪 棧	小 馬 廠	七 等	
馬 家 樓	茶 館 燒 餅	寶 塔 寺	利 字		
大 亨	煤 棧	德 外 小 村	七 等		
興 隆	棺 材 鋪	安 河 橋	元 字		
小 橋 食 社	飯 鋪	清 華 園	元 字		
孟 記	豆 腐 房	一 畝 園	元 字		
趙 記	中 西 洗 衣 局	成 府 南 頭	亨 字		
雙 合 成	茶 酒 鋪	德 外 大 街	亨 字		
祥 和	小 棚 鋪	上 清 河 大 街	貞 字		
鴻 三 元	羊 肉 燒 餅 鋪	安 外 大 街	元 字		
六 明 軒	茶 館	安 外 大 街	貞 字		

民國十六年十月份四郊鋪戶歇業一覽表

市 政 月 刊

南

郊

調
查
報
告

公	同	仁	天	華	振	德	王	炎	瑞	德	于	王	天
合	合				興			聚	雲				合
記	成	居	慶	信	水	順	二	興	閣	茂	記	記	齋
磚	煤	茶	磚	羊	小	裕	雜	煤	刺	果	小	雜	餅
			瓦	腸	雜	褶							麪
窰	棧	館	分	局	貨	局	貨	鋪	頭	局	鋪	貨	鋪
			銷		鋪								
			處										
洋	永	左	東	東	深	大	南	馬	吉	朝	七	大	吉
橋	定	外	便	便	溝	郊	湖	房	市	陽	條	庭	市
村	車	紅	關	關	村	亭	渠	寺	口	市	胡	房	口
	站	寺	廂	廂						場	同		
		村											
六	七	貞	七	六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貞
等	等	字	等	等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刊 月 政 市

西

郊

調查報告

天	同	古	萬	西	劉	順	天	復	三	全	永	得	永
義	福	懷		域	治		和				潤		
泰	泰	堂	豐	軒	平	興	隆	慶	順	和	祥	河	懷
餅	西	藥	雜	茶	荆	石	切	雜	磚	油	鴨	小	磚
麵	服		貨		頭	木	麪	貨		果	子		
鋪	洗	鋪	鋪	館	鋪	廠	鋪	棧	窰	鋪	房	店	窰
卓	海	白	西	南	恩	寶	卓	小	魏	四	馬	永	洋
外	甸	家	外	四	濟	塔	外	馬	家	王	家	外	橋
下	西	瞳	北	道	庄	寺	關	廠	村	府	堡	關	村
關	大		關	口			廂					廂	
利	八	貞	元	貞	貞	利	九	八	六	利	貞	利	七
字	等	字	字	字	字	字	等	等	等	字	字	字	等

市 政 月 刊

北

郊

調
查
報
告

泰	福	義	恒	吉	德	聚	長	廣	楊	永	德	永	劉
山	慶	生	興		盛	源		聚	順			盛	
居	居	厚	順	盛	成	恒	源	堂	軒	記	豐	店	記
燒	茶	花	茶	首	舊	嫁	估	小	茶	雜	糧	麵	鐵
		炮	酒	飾	棉	妝		藥					
餅	館	作	餅	樓	花	鋪	衣	鋪	館	貨	店	鋪	鋪
小	辛	後	德	德	德	德	海	羅	什	什	藍	四	恩
	店	花	外	外	外	外	甸	道	方	方	靛	道	濟
關	村	園	小	大	小	大	西	莊	院	院	廠	口	莊
			市	街	市	街	大					村	
			場		口		街						
真	真	元	利	真	真	八	九	貞	貞	貞	元	利	真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等	等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市 政 月 刊

地 點	每日出量	官立土車	公 議 土 車	自備土車	戶數及人口數	備 考
內左一區	十七萬零六百餘劬	人力土車四輛 大車一輛	人力土車八十二輛 大車四輛	三輛	五千七百九十六戶 四萬九千三百四十一人	
內左二區	十四萬七千八百餘劬	—	人力土車七十二輛 大車三輛	—	一萬零九百九十五戶 五萬四千零五十五人	
內左三區	十三萬六千餘劬	—	人力土車四十一輛	人力土車二輛	一萬零九百八十三戶 五萬四千一百五十人	
內左四區	十一萬二千餘劬	—	人力土車四十輛	—	一萬零八百四十四戶 五萬八千六百七十九人	
內右一區	十三萬餘劬	—	人力土車四十四輛 大車二輛	—	七千八百十二戶 四萬二千五百九十二人	
內右二區	十七萬六千二百餘劬	—	人力土車八十輛	—	一萬一千五百零四戶 六萬二千一百五十九人	
內右三區	九萬九千六百餘劬	—	人力土車二十七輛 大車二輛	—	九千二百十戶 四萬五千四百九十四人	
內右四區	十六萬六千餘劬	—	人力土車五十七輛	—	一萬五千零六十九戶 六萬九千九百零四人	
中一區	十萬零八千餘劬	—	人力土車四十二輛	—	七千四百六十八戶 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九人	

調 查 報 告

市 政 月 刊

調 查 報 告

外右四區	外右三區	外右二區	外右一區	外左五區	外左四區	外左三區	外左二區	外左一區	中二區
五萬五千五百餘勦	七萬四千二百餘勦	九萬二千七百餘勦	九萬四千一百餘勦	四萬七千五百餘勦	五萬二千二百餘勦	六萬餘勦	九萬六千六百餘勦	九萬七千九百餘勦	三萬五千八百餘勦
人力土車六輛 馬力土車四輛	人力土車二十一輛	人力土車三十二輛 馬力土車九輛	人力土車二十六輛 馬力土車十六輛	人力土車十二輛	人力土車八輛	人力土車十三輛	人力土車二十九輛 馬力土車六輛	人力土車十五輛 馬力土車十五輛	人力土車九輛
			人力土車二輛						人力土車一輛
八千九百五十四戶 四萬二千零二十八人	八千一百二十二戶 三萬八千六百二十八人	七千七百九十一戶 四萬三千九百四十四人	六千四百五十四戶 四萬二千零五十六人	六千六百五十一戶 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五人	六千六百零二戶 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二人	七千四百零三戶 三萬四千七百一十一人	六千四百四十四戶 三萬三千八百六十九人	六千八百六十五戶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四人	二千七百三十六戶 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人
無 內有三段 公議土車	無 內有四段 公議土車				無 內有五段 公議土車				

市 政 月 刊

調 查 報 告

總 計	外 右 五 區
勛 四 千 七 百 餘	勛 七 萬 二 千 餘
大 車 一 輛 人 力 土 車 四 輛	
大 車 六 十 四 輛 人 力 土 車 二 百 七 十 三 輛	馬 力 土 車 三 輛 人 力 土 車 十 七 輛
八 輛 人 力 土 車	
八 十 六 萬 六 千 七 百 六 十 九 戶	九 千 八 百 六 十 六 戶 四 萬 零 二 百 五 十 一 人
	內 有 二 段 無 公 議 土 車



譯 述

美國市政論

美國黎德原著

第一章 文明之城市

第五節 現今人口發達之速率

人口發達之緩速嘗因地而異重要都會或工商業之中心點其人口之增加每較鄉鎮村落爲速美國係新興之國當其建國伊始工商實業之發展具有一日千里之勢以是城市之人口繁衍特速自一八四零至一八五零之十年間增加百分之九九·二降至一九一零年迄一九二零年之期間凡人口在八千以上之各城市其增加之速率尙達百分之三零·一至鄉鎮及人口不滿二千五百之村落其增加之速率不過百分之一四·九與百分之五·四而已試就前項數目比較觀之則美國城市之發達視五十年前爲緩矣但人口增加之速率仍較他國爲高法國在一九一一與一九二一之十年間除阿爾薩斯洛倫 Alsace-Lorraine 不計外其人口實減少百分之四·八惟同時凡居民在三萬以上之城市其人口增加百分之二·七英倫及威爾斯 England and Wales 之各城市其人口之發達已達於最高之限度茲將近三十年以來城市鄉村及全國人口

市 政 月 刊

譯 述

增加之速率用百分法列表於左

區/時
城/期

一九零一年至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一年至
一九二一年

城市 一五·二

一一·一

五·二

鄉村 二·九

一〇·二

四·三

英倫及威爾
斯全體總計

一二·一七

一〇·八九

四·九三

當一九零一年之時英倫及威爾斯之人民已有百分之七十七居於城市區域至城市人民在人口總數中不能超過某種限度之比例雖尚未克確定但英倫城市及鄉村人口增加之速率日趨接近則為極顯明之事若農業耕種之方法無新式之發明或耕種之土地不另行開拓則城市與鄉村人口之發達其比例之將趨於一致實有斷然不容疑者至以吾美之情形而論欲城市與鄉村人口之發達趨於同等比例為期尚遠美國之城市除有經濟上之重大變遷外其人口之增加將永較鄉村為速若芝加哥 Chicago 若米納波黎斯 Minneapolis 各大城市均以商務上驚奇之發達而人口之增加亦現特殊之狀態自一九一零年迄一九二零年美國約有二十城市其人口增加之速率超過百分之一百要知人口增加之緩速其主因在乎工商業之發達與否密西根 Michigan 之汽車業泰克薩斯 Texas 阿克拉呼瑪 Oklahoma 之煤油業以其事業之偉大發

展之迅速致人口之趨驚急增出於意料之外其他各州之城市亦必以同樣之原因而有長足之進步雖然吾美城市之發達或將不如往日之暴進而鄉村人口其增固緩但仍日進而靡已也

第六節 大城市人口增加之速率

今日之世不特為城市發達之秋且為大城市昌明繁盛之時期倫敦巴黎柏林紐約四大都會其人口繁殖之衆乃為自古所未有遠稽史乘固有彪炳古今之名城然所謂名城者大抵僅有歷史的政治的聲價若闕去稗史小說鋪張揚厲之飾辭而論其人口為數實亦不多雅典在紀元前五世紀之時繁盛達於極點其市內人口從未超過十一萬五千人約與今之鹽湖城 Salt Lake City 之人數相近羅馬最盛之時其人口或達八十萬之衆亦不過與克利扶倫 Cleveland 市之居民相埒而已若與今日之倫敦巴黎柏林相較當時雅典羅馬全國之人口不及此三大城之衆也至於美國之所以無特殊發達之城市如倫敦巴黎柏林為各種人物工商學術會萃之區者則以美國疆域之廣漠人物發展之中心點非能囿於一處之故但美國現亦有漸以紐約為學術政治財政等中心點之趨勢法國大統計家賴范叟 Lévesque 對於人口發達之速率曾推定一原則謂「吸引人羣之勢力大抵與本有之人數相為比例」使此項原則完全真確而無誤則大城市之發達至於極點實有威脅全國其他各城市經濟的政治的獨立之危險也惟賴范叟之原則在法

德兩國之人口統計冊中雖發見其有幾許之眞理但就美國之戶口調查冊而觀之則知賴范曳之原則非絕對的眞確試以倫敦及其人口發達極速之四郊合計而言其速率不如英倫與威爾斯全體增加之速再以美國而言在最近之二十年中凡人口超過百萬以上之城市其發達之速率亦不如各都會人口全體合計之高自一九一零年迄一九二零年一般城市人口增加之速率爲百分之二五·七至城市人數之已超過百萬以上者其增加之速率祇有百分之一九·三考諸最近之戶口調查冊凡城市居民之在二萬五千以上及五萬以下者其發達最速約爲百分之三四·四至城市居民之在五十萬以上及百萬以下者其增加之速率亦達百分之三三·四此種異常之速率非以此等城市全體之發達而然乃以四大城市之特殊繁殖所致臺脫窪 Detroit 卽爲此四大城之一臺脫窪在一九一零年其人口總數計四十六萬五千七百六十六人迄一九二零年達九十九萬三千人之衆云又在一九一零年居民超過二十五萬以上之十九城市其以後十年之人口繁殖率祇有六城較其他城市爲高例如臺脫窪增加百分之一一三·三洛桑吉爾斯 Los Angeles 增加百分之八零·七是也

美國各大城市之人口其增加之速率較之前數十年實有漸就祇減之趨勢茲舉支加哥爲例支加哥之第一次戶口調查冊係自一八四零迄一八五零之十年其人口增加之速率爲百分之五

七零·三自一八五零年迄一八六零年增加百分之二六四·六自一八六零年迄一八七零年增加百分之一七三·六自一八七零年迄一八八零年增加百分之六八·三自一八八零年迄一八九零年增加百分之一一八·六自一八九零年迄一九零零年增加百分之五四·四自一九零零年迄一九一零年增加百分之二八·七自一九一零年迄一九二零年增加百分之二三·六至於紐約之人口按其前十年間增加之速率增加百分之七·九而推則至一九三零年當可增加百萬之譜其他各大城市亦當按其已往之繁殖率而漸次增加但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城市增至二十五萬者暨人口在二十五萬以上之城市增至五十萬者其在戶口調查冊中必將呈現繁曠複雜之狀態也

英國滿切斯達之市議會

第二章 電氣委員會 續前

若夫市議會毅然敢於干涉本委員會之唯一機會其惟增加薪津之時乎薪津之擴大固爲市議會所不喜而當商業凋敝經濟恐慌之候則尤甚故值此類問題之發生其解決困難殆遠甚於前述電氣場之建築一事焉蓋每遇一建築物如電氣場者總工程師學具專長胸懷特技恒受委員會之重託付全部工作於其手而使之負全部之責任功高任重聲譽益隆接之普通方法之建築

物例應以其總值百分之五之回扣爲其對此事件之策畫之管理之酬勞金如前述市議會建築電氣場所扣存之五萬餘鎊以之充此總工程師之非常勛勞及非常責任之報酬此天經地義之一事也顧此事在委員會方面以深知其工作之重要解決自易但移交市議會中則困難甚多眞確討論往復數四蓋徒眩於薪津之數目而不攷查或竟不識其取得此報酬之全部功績之故也雖然此類問題之討論常爲缺乏經驗之市議員所詬病致發生不幸之言談但其結果也以委員會公意之解釋勸喻得一最良之調解而達到市政的公務務須趨於忠實之一境之目的寧非滿切斯達之大幸耶

至於本委員會之成績中有一應特別注意之點即關於自地方政府管轄之下得自由是也例如爲建築新電氣場而需要借款應受衛生部長之考查及指導電氣場之建築因煤氣瀰漫天空極有妨害衛生故須經衛生部長之考查普通借貸權之限制既若是矣則鋪陳其計畫以待任何人之評判冀得一借鏡攻錯之機會理所應然而冀待既久絕無反對之研究之發動即地方政府亦永無不許其眞確計畫之實施乃至於何種權力應保存於地方政府之下何種利息將不觸犯正道及盡其信用之所能以取得財政權如地方政府然等事均不問也

是故「巴力門」之權力爲本委員會所必須保存之一物但自地方面而概言之又無須乎受全

市 政 月 刊

國電氣委員會之管理盡力經營惟利是圖除服從市議會外地方政府亦無考查或審核其帳目之權格拉斯哥嘗為有利於此事之言矣即公共幸福之基礎之建築是也逮委員會所需求之「巴力門」之權力既已備具則其結果自能依其自定之方法以營其自定之事業且負其全部行為之責任蓋此乃助成工作之敏捷而有效果之重要原素也

市政企業之成功 市政無企業之說常為吾人所爭議之一事願滿切斯達之電氣委員會所供給之有興味且顯明之事實殆非普通人所認為真實者下表所列最近二十年電氣事業之擴張頗為一可驚異之現象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電燈及家用電氣以 B O
↑為單位(下做此)

工業所用電氣

引曳器所用電氣

卸貨所用電氣

電車所用電氣

總數

一九〇六

一百萬

七百萬

二二百萬

無

無計算表

四〇百萬

一九二六

三九百萬

一六〇百萬

四二百萬

五四·五百萬

四·五百萬

三〇〇·五百萬

譯 述

七

電氣委員會忠告此總工程師之機會惟使之負裝置發電器之安穩與否之危險實較實用電氣之多寡爲重大之一事已耳此蓋近世電氣事業發達之目的所以有價值也歟若巴頓新電氣場者吾人所認爲世界發電力最強之一也其熱度之強烈實超過所有之蒸氣場而首稱巨擘焉但委員會之企業伸張於滿切斯達疆域之外而其策畫之可注意之情形亦擴大其見解而負此城區以外之責任其供給鄰近區域以電氣與本城同一之價格者蓋有年矣降至今日則其對滿切斯達以外之少數市鎮以較賤之價格供給同量之電氣此非市政企業之效耶

蘭克歇爾連合電氣委員會 滿切斯達電氣委員會創議組織一委員會以討論關於蘭克歇爾境內之電氣事業之運動爲日久矣其電力之配置用於市政之製造業者佔百分之八十強而私人工廠所用尙不及百分之二十焉此議一起群焉和之其結果遂有蘭克歇爾連合電氣委員會之成立以滿切斯達之委員長爲其委員長而專門委員會之委員長亦滿切斯達之總工程師兼任之於是與蘭克歇爾相互關係之計畫漸漸實行而預計每年供給此市充分之電力須納二十五萬鎊之巨款之合同於焉成立此蓋此委員會初次在此市區內之相互關係之計畫之表現亦卽一對蘭克歇爾之市政企業之最良之貢獻也

統 計

京都市傳染病醫院民國十六年十月分住院病人統計表

統 計

總 計	假性霍亂		腸 熱		白 喉		猩 紅 熱		瘧 熱		病 別 類 別	痊 愈 病 故	尚 留 院	不 願 住 院	女 數	男 數	男 女 共 數	
	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六	一	五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二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七	三	四	〇	〇	一	一	〇	一	二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五	五	十	〇	一	一	二	三	二	四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五		一		三		五		五		一								

市 政 月 刊

統 計

京都市立東郊醫院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分中醫診治人數統計表

二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一日	日期 科別
	六	三	六	二	八	五		八	男科
	四	六	七	四	六	六		一〇	婦科
	五	二	三	一	二	二		六	兒科
									眼科
									耳科
									喉科
									牙科
									花柳科
									傷科
									產科
	一五	一一	一六	七	一六	一三		二四	合計
星期停診							星期停診		備考

市 政 月 刊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八	五	四	六		四	三	三	三	七	
五	九	四	一一		六	五	五	七	五	
四	一		四		二	二	一	二	三	
一七	一五	八	一一		一二	一〇	九	一二	一五	
				星期停診						雙十節循例 停診一日

統 計

三

市 政 月 刊

三十一	三十日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四		四	一	五	四	六	二	四	六	七
一〇		五	一	五	四	二	四	四	七	一〇
六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二	三
		一		一						
二〇		一一	四	一三	一〇	九	九	八	一五	二〇
星期日 停診								星期日 停診		

統計

四

市 政 月 刊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五八		四六	二二	三二	三七	三八			六三	五七
八七		五七	四七	四五	五七	六七			五九	六二
										三
		七	五	六	六	四			五	七
一一		一三	六	四	八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六二		一二五	八一	八九	一〇	一七			一三三	一三六
	星期停診						雙十節循例 停診一日	星期停診		

統 計

六

市 政 月 刊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三八	五八	五六	五二	六三		五六	五三	四六	五四	五五
五〇	六五	七〇	六七	八〇		六七	六二	七五	七六	六六
	五									
一一	八	一一	一一	九					九	
		七	七	一一			九			七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九九	一三六	一四四	一四〇	一六四		一二三	一二六	一二一	一三九	一三二
					星期停診					

統 計

七

市 政 月 刊

統 計

附 記	總 計	三十一	三十日	二十九
	一三九	四六		五一
	一六〇	七一		六九
	一四			
	一五三	一八		八
	一三三	一六		三
	一五			
	三四	二		
	五			
	一			
	三三四	一五三		一三一
			星期停診	

八

都 市 舊 聞

東 交 民 巷

戶部街迤東東交民巷原名東江米巷今爲各國使館所據明清兩代王府官廨在其地者甚夥略舉大概則有欽天監太醫院詹事府翰林院理藩院太僕寺怡賢親王祠昭忠祠醇親王府裕親王府肅親王府安郡王府此外明之會同館清之會同館四譯館亦正當其地又有達子館者清代所以館蒙古貢使亦在其左右是此地自來卽爲遠人薈萃之所

按翰林院爲元鴻臚署故址元之翰林院在今鼓樓西爲金朮杰舊官今不可考

東交民巷中各胡同今多不存而台基廠獨存舊名西人名之曰馬可波羅路按明工部設五大廠曰神木廠曰大木廠曰琉璃廠曰黑窯廠曰台基廠神木廠在崇文門外大木廠在朝陽門外琉璃廠在順治門東黑窯廠在順治門南均在外城台基廠卽在東交民巷獨在內城按台基廠爲堆集新柴蘆葦之地

市 政 月 刊

都 市 舊 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京都市政公所發行



編輯處

所京

都

編

市

譯

政

室公

